

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陳字第1050731992號

主旨：公告召募本院106年受理人民陳情、親民禮民暨古蹟導覽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。

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6條規定暨本院106年受理人民陳情、親民禮民暨古蹟導覽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召募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12月30日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具「監察院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」（請至本院網站〈<http://www.cy.gov.tw>〉公告訊息→電子公布欄下載）後，以掛號郵寄至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，郵遞區號：10051「監察院監察業務處曾小姐」收，信封左下角註明：「參加志工甄選」）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召募資格條件：詳見本院106年度受理人民陳情、親民禮民暨古蹟導覽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召募計畫（已刊載於本院網站〈<http://www.cy.gov.tw>〉）。

四、聘任期間：自本院聘任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由本院發給志工服務證，期滿經本院審核服務優良者，得視本院次年度召募需求續聘之。

五、甄選結果：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受理人民陳情志工4名、親民禮民志工3名及古蹟導覽志工3名，另各備取1至2名。列候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六、本院將依報名資料辦理初審，初審通過者，將以電話通知合格人員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到院甄選面試，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初審不符或甄選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獲選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將另行通知。



七、洽詢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668曾小姐（受理人民陳情及親民禮民志工業務）或分機620陳小姐（古蹟導覽志工業務）。